

关于沈阳音乐学院 2025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笔试相关事宜的通知

根据《沈阳音乐学院 2025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现将笔试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笔试科目

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闭卷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全部为客观性试题，考试时限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申论全部为主观性试题，考试时限为 15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二、笔试时间和地点

（一）笔试时间：2025 年 10 月 26 日（周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上午 8:00-10:00；申论，上午 10:00-12:30。

（二）笔试地点：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总校部（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58 号）。

三、网上打印笔试准考证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请务必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周四）15:00 前扫描下方二维码，上传准考证生成信息（详见附件 1《操作指南》）。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准考证信息填报的，视为自愿放弃笔试资格。

考生成功上传准考证信息后，可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周五）15:00 至 10 月 26 日（周日）8:00 扫描下方二维码，自行打印笔试准考证。



四、考生须知

(一) 考生须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同时必须携带报名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和**笔试准考证**，经监考人员核验身份后入场参加考试。

(二) 考生须自备 2B 铅笔、橡皮、黑色水性笔等考试用品，严禁将书籍、笔记、草稿纸以及计算器、非指针式手表(闹钟)、智能手表、窃听、拍照、无线传输等电子设备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用品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设备，应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凡发现将上述设备带至座位的，一律按照违规处理。

(三) 考生须至少提前 60 分钟到达考点，按考点要求主动配合身份核验；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监考人员将在考前 10 分钟宣读有关考试注意事项；考生迟到超过 30 分钟不得入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不允许提前交卷，申论科目开考 60 分钟后方准交卷出场。

(四) 考生须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参加考试，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及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五、笔试成绩

(一) 笔试满分为 100 分，笔试成绩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申论成绩各占 50%的比例合成（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

测验成绩 $\times 50\%$ +申论成绩 $\times 50\%$)。笔试成绩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二) 笔试结束后,我单位对成绩进行汇总分析,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请应聘人员登录我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网站(<http://120.53.2.144:8820/zp.html#/>)查询。

(三) 参加面试人员名单、面试具体事宜将在我单位人事处官方网站(<https://www.sycm.edu.cn/info.aspx?DWid=54>)和我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网站(<http://120.53.2.144:8820/zp.html#/>)公布。

六、注意事项

(一) 请应聘人员主动、及时查阅我单位人事处官方网站和我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网站发布的最新通知公告,同时保持报名时所填报的手机号码等通讯工具畅通并做好考试考核的相关准备。

(二) 凡因应聘人员未及时查阅官方信息、通讯工具不畅、未按要求准备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参加考试考核或考试考核中出现问题的,一切后果由应聘者本人自行承担。

(三) 以上安排若有调整,请以最终通知为准。

咨询电话:024-23843577(工作日 9:30-11:00, 14:00-16:00)

准考证下载技术支持电话:024-31933194、18640536852(10月21日至25日,每天9:00-17:00)

附件:1. 操作指南

2. 沈阳音乐学院公开招聘笔试考场考生守则

沈阳音乐学院人事处

2025年10月20日